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成圣、李支华、吴杰、龚诗欣、守卫者(惠州)贸易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吴建军、肖茂诉你方委托合同纠纷共二案，原告提出诉请：被告分别退还原告10万元及支付利息等。原告向本院申请公告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25)粤1302民初11855、11856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管辖权异议申请书、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、追加被告申请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给你方，你方知悉公告内容后也可以到法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2025年7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(本院三楼)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未提出答辩状，或不到庭参加诉讼，不影响案件的审理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